

保險法第 116 條

◎ 總統業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修正保險法第 116 條，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02 日起生效。有關一年期以下不保證續保保險商品修正差異如下：

【對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】

依本契(附)約約定有應催告要保人之情形者，基於強化對被保險人權益的服務，本公司應依被保險人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，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本契(附)約被保險人。